

深圳市大鹏新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 救援应急预案

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2020 年 6 月

目录

一、总则.....	4
（一）编制目的.....	4
（二）编制依据.....	4
（三）工作原则.....	4
（四）适用范围.....	5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5
（一）新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指挥部.....	5
（二）新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8
（三）专家组.....	8
（四）新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地.....	9
三、运行机制.....	9
（一）信息接报.....	9
（二）分级响应.....	10
（三）应急处理.....	11
（四）社会动员.....	12
（五）区域交流.....	13
（六）应急终止.....	13
（七）信息发布.....	13
四、应急保障.....	13

（一）队伍保障.....	13
（二）经费保障.....	13
（三）物资保障.....	14
（四）机构保障.....	14
（五）交通保障.....	14
（六）平台保障.....	14
五、监督管理.....	15
（一）预案演练.....	15
（二）宣教培训.....	15
（三）责任与奖惩.....	15
六、附则.....	15
（一）预案实施与解释.....	16
（二）预案管理.....	16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预防传染病疫情等次生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公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和新区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明确职责。加强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机制，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以人为本，快速反应。坚持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高效、有序。

3. 依靠科技，科学处置。坚持依靠科技，全面提高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能力，提高应急装备和应急技术水平；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提高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置科学化水平。

4.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建立协调配合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5. 平急结合，常备不懈。卫生主管部门要加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建设，做好人、财、物、技术等各项准备；开展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技术研究、培训和实战演练，保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区内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大鹏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新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指挥部

大鹏新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应急委）是新区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新区应急委下设新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新区一般级别或参与处置的较大及以上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防范和应对工作。

总指挥：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人。

副总指挥：新区突发事件牵头处置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新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同志。

成员：新区综合办公室、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新区

发展和财政局、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新区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鹏分局、市医疗保障局大鹏分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新区医疗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 新区综合办公室：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工作的舆论引导，指导相关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处置突发事件所引发的对外交涉等相关事宜。

2. 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负责对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按规定进行临时救助；负责指导、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具有特殊风俗习惯的少数民族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负责协调、督促、指导港澳台地区伤病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及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3.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负责根据需要将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安排新区承担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及生产、储备、调运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的必要经费，监督相关经费使用情况。

4.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科研攻关，统一协调、解决检测技术及药物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5.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发生突发事件时组织开展现场救援；指导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监督管理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根据需要，及时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应急物资和医疗设备；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专业志愿者队伍参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募集、接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要的物资、资金和技术支持。

6. 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新区领导批示、指示。

7.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负责优先安排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伤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等的道路、水路紧急运输。协调民用航空器紧急运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伤病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等。

8.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负责及时通报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根据需要，采取措施保护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包括各级各类医院、疾病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等，下同）及有关设施、人员；必要时，请示上级部门调用警务航空大队直升机运送伤员；负责现场死亡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

9.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保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车辆优先进入事件现场，确保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

作顺利进行。

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负责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持医疗卫生救援物资价格稳定。

11.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鹏分局：负责对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公职人员，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保障抚恤待遇，其他属于符合工伤保险范围的人员，依法保障其工伤保险待遇。

12. 市医疗保障局大鹏分局：负责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报销参保人医疗费用。

13. 其他有关单位按各自职责，根据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需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新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新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新区医疗救援指挥部的决定和部署，指挥、协调新区医疗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制订医疗卫生救援方案；
3. 收集汇总上报医疗卫生救援情况和伤病员救治信息；
4. 办理市医疗救援组文件，起草相关简报及组织发布应急救援信息；
5. 承担新区医疗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专家组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成立大鹏新区突发事件医疗卫

生救援专家组，组建卫生应急专家队伍，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四）新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地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组建新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处置队伍（以下简称卫生应急队伍），确定医疗卫生救援基地，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提供保障。

新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必须服从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统一指挥调度，承担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任务。新区卫生应急队伍和救援基地组成和职责由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另行规定。

三、运行机制

（一）信息接报

1. 按照《深圳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规定，市急救中心负责全市突发事件医疗救援信息接警和报告工作。参与医疗救援的应急医疗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应按照《深圳市突发事件医疗救援信息报告工作规范》将伤病员救治信息及时向市急救中心报告，同时向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报告；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应按要求及时向新区管委会有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2. 医疗机构接到突发事件医疗救援信息接警工作后，在派出卫生应急队伍救援的同时报告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并按《深圳市突发事件医疗救援信息报告工作规范》落实报告职责；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接到报告后应按要求及时向新区管委会有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卫生行政

部门报告。

（二）分级响应

1. I 级、II 级应急响应。

当突发事件达到启动特别重大（I 级）或重大（II 级）医疗卫生救援行动标准时，新区医疗救援指挥部在国家、省或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简称国家、省、市医疗救援领导小组）指挥下，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在国家、省或市医疗救援领导小组派出的工作组到达新区前，新区医疗救援指挥部应组织全区医疗卫生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对突发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医疗救援指挥领导小组及新区有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并按上级医疗救援指挥领导小组发布的指令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 III 级应急响应。

当突发事件达到启动较大（III 级）医疗卫生救援行动标准时，新区医疗救援指挥部在市医疗救援领导小组指挥下，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在市医疗救援领导小组派出的工作组到达新区前，新区医疗救援指挥部应组织全区医疗卫生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对突发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医疗救援指挥领导小组及新区有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并按上级医疗救援指挥领导小组发布的指令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 IV 级应急响应。

当突发事件达到启动一般（IV级）医疗卫生救援行动标准时，新区医疗救援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本区医疗卫生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组织相关成员和专家对突发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研判评估，派出工作组赴现场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根据需要向新区有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提议，提请有关单位支持配合。必要时经新区管委会同意，报请市医疗救援指挥组支援。

（三）应急处理

1. 各医疗机构接到本辖区突发事件人员伤亡报警后，应立即调度本单位应急医疗救援队开展现场医疗救援工作。

2. 新区医疗救援指挥部在必要时设立医疗卫生救援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按照《深圳市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救援指挥工作规范》组织协调现场医疗救援工作。

3. 新区医疗救援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可选设综合协调、医疗救治、疾病防控、卫生监督等工作组，组织落实卫生应急措施。

综合协调组：新区医疗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会同各有关单位执行医疗救援指挥部指令，组织协调各组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传达上级精神，汇总、上报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依规范程序或经上级主管部门授权发布伤病员救治信息和疾病防控信息。负责协调、安排各类急救车辆，保障救治药品、物品、器材的供应，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沟通

协调，确保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医疗救治组：新区医疗健康集团牵头负责确定救护医院，根据就近就急、专科特长、确保安全原则，转运分流现场伤病员到适当医院实施救治；组织专家会诊，确定、落实救治方案；调配现场医务人员、医疗器械、急救药品；统计伤病员情况。

疾病防控组：根据事件处置的需要，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组织新区公卫中心开展疾病监测和突发事件的卫生学调查、评价；提出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和建议，并组织实施。

卫生监督组：根据事件处置的需要，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组织新区卫生监督所依法查处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预防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等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4. 新区医疗救援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四）社会动员

新区管委会或相应应急指挥部可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新区管委会或相应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

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五）区域交流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要加强与市内外相关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开展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与交流。

（六）应急终止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结束，伤病员得到有效救治，应急响应终止。

（七）信息发布

新区医疗救援指挥部在新区管委会和有关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四、应急保障

（一）队伍保障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应遵循“平急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组建专业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救援队伍的战斗力。

（二）经费保障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应按有关规定，保障新区承担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需的合理费用及时到位，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保险机构要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参保的伤亡人员做好

保险理赔工作。

（三）物资保障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审批后，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组织落实。

（四）机构保障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在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统筹下，有规划地建设覆盖全区、布局合理、管理完善、反应迅速、救治有效的医疗体系和急救网络。

按照“平急结合”的原则，依托专业防治机构或综合医疗机构建立完善化学中毒医疗救治和核辐射应急救治专业医疗机构，依托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建立中毒、核辐射应急救治专业科室。

（五）交通保障

新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救护车辆、交通工具。

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单位，要保证医疗卫生、伤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施行，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畅通。紧急情况下，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平台保障

新区卫生信息统计部门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

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大型医疗设备、医疗救治能力等卫生资源数据库，与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与决策系统整合，建立健全统一的医疗卫生信息传输系统、信息交换平台和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在医疗机构、急救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实现医疗机构、急救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卫生行政部门之间，以及卫生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五、监督管理

（一）预案演练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二）宣教培训

新区各医疗卫生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应组织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宣传、文化、教育、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现代媒体，组织广播电视、新闻媒体、学校、工厂、社会团体等企事业单位宣传医疗卫生救援知识；适时逐步组建以公安干警、企事业单位安全员和卫生员为骨干的群众性救助网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附则

（一）预案实施与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新区综合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26 日印发的《深圳市大鹏新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二）预案管理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组织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定期进行评审，并根据突发事件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更新、修订和补充。

各有关单位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并修订完善相应应急预案。